

证券代码：874391

证券简称：金钛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等规定，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 2022-2023 年报、2024 年半年报及 2024 年三季度报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谨慎性原则，追认关联交易；2、依据会计准则，对委托加工物资报表科目重新分类；3、依据会计准则，调整政府补助摊销；4、对营业成本与管理费用重分类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财务造假、财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2024年1-9月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011,547,841.84	196,917.11	2,011,744,758.95	0.01%
负债合计	1,025,108,187.14	1,312,780.72	1,026,420,967.86	0.13%
未分配利润	237,565,366.72	-1,004,277.25	236,561,089.47	-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439,654.70	-1,115,863.61	985,323,791.09	-0.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439,654.70	-1,115,863.61	985,323,791.09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5.99%	-0.12%	5.8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09%	-	4.09%	-
营业收入	1,368,728,842.11	-	1,368,728,842.11	-
净利润	56,898,351.74	-1,115,863.61	55,782,488.13	-1.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56,898,351.74	-1,115,863.61	55,782,488.13	-1.96%
其中：归属于母公	38,870,801.65	-	38,870,801.65	-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332,028,434.78	196,917.11	2,332,225,351.89	0.01%
负债合计	1,213,759,763.95	1,312,780.72	1,215,072,544.67	0.11%
未分配利润	352,933,142.81	-1,004,277.25	351,928,865.56	-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8,268,670.83	-1,115,863.61	1,117,152,807.22	-0.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8,268,670.83	-1,115,863.61	1,117,152,807.22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2.18%	0.01%	12.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1.00%	0.01%	11.01%	-
营业收入	1,684,306,308.82	-	1,684,306,308.82	-
净利润	128,186,417.88	-	128,186,417.88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28,186,417.88	-	128,186,417.88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15,747,573.16	-	115,747,573.16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4年6月30日和2024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279,668,209.53	196,917.11	2,279,865,126.64	0.01%
负债合计	1,072,529,140.48	1,441,060.53	1,073,970,201.01	0.13%
未分配利润	438,725,351.05	-1,132,557.06	437,592,793.99	-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7,139,069.05	-1,244,143.42	1,205,894,925.63	-0.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7,139,069.05	-1,244,143.42	1,205,894,925.63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7.38%	-	7.3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6.63%	-0.01%	6.62%	-
营业收入	797,231,641.94	-	797,231,641.94	-
净利润	85,792,208.24	-128,279.81	85,663,928.43	-0.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85,792,208.24	-128,279.81	85,663,928.43	-0.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77,064,223.61	-128,279.81	76,935,943.80	-0.1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4年9月30日和2024年前三季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354,104,627.71	-	2,354,104,627.71	-
负债合计	1,132,339,932.84	-	1,132,339,932.84	-
未分配利润	451,644,733.46	111,586.36	451,756,319.82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764,694.87	-	1,221,764,694.87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764,694.87	-	1,221,764,694.8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8.45%	0.09%	8.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50%	0.09%	7.59%	-
营业收入	1,131,146,828.04	-	1,131,146,828.04	-
净利润	98,711,590.65	1,115,863.61	99,827,454.26	1.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98,711,590.65	1,115,863.61	99,827,454.26	1.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87,591,919.24	1,115,863.61	88,707,782.85	1.2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

- （一）《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